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Vesync Co., Lt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於相關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5%至50%。

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歐洲市場及零售渠道，以及北美Vendor Central計劃(指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亞馬遜發出賣家產品的批量採購訂單，而亞馬遜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於其自有賬戶下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及(ii)品牌Levoit及Cosori於相關期間的銷量增加。

鑑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或有所變動。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